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3〕5号

关于《桂林一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电源设备制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一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一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信电源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庭江路2号（东经110度16分16.114秒，北纬25度19分19.407秒），项目南面是山地，西面是桂林山合量具量仪有限公司，北面为桂林绿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忠合门窗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6000m²，租赁桂林市第二造纸厂公司原数理工段、电工休息室等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零部件仓库、成品仓库等。主要生产机箱机柜等产品。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65%。项目备案代码：2212-450302-04-01-575301。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桂林市第二造纸厂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当地旱作施肥。

（二）废气污染防治

运营期：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与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高空排放；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和运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一般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

运营期：厂区地面均须进行硬化处理，合理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残次品、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喷塑粉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或综合回收利用。废焊丝及焊渣、窑炉废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六）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